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該市一名8歲陳姓女童未依規定就學長達將近2年之久，竟無人聞問，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年4月20日臺北市發生一名8歲陳姓女童(姓名年籍詳卷，下稱陳童)因其母親(下稱陳母)疏於照顧而死亡之不幸事件，該童死時身高僅90公分、體重10公斤。據悉，陳童為單親家庭，且於2年前應入學而未入學，詎相關單位竟無發現及通報。本案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通報及適齡國民強迫入學等制度，惟前揭機制如何具體落實及有無缺漏之處？政府有無主動發掘掌握高風險家庭或兒童保護個案，俾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究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涉有違失？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於103年6月11日及6月12日分別約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單位、該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葫蘆國小)；再參酌前揭機關於約詢時及約詢後提供之書面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經查本案陳童為臺北市101學年度應入學之國小新生，卻未於報到日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嗣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惟因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近2年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迨103年4月20日經○○醫院通報本案疑似兒虐事件後，該府始察覺上情

，核有疏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相關權責機關執行適齡國民強迫入學工作之法令依據及處理流程如下：

(一)按強迫入學條例第2條規定，6歲至15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9條復規定，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同條例第15條又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二)復按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15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情形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三)教育部為落實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於87年9月2日訂定發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復於94年8月8日修正發布(並含「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前揭作業要點及規範內容律定相關權責機關單位應依下列工作項目實施強迫入學工作略以：

1、逾期未辦理報到者，由各學校教務處通知補報到；仍未報到者，由學校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等。

2、有關對未入學適齡國民之處置，係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如村里長、

管區警員、村里幹事、學校老師等)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仍不肯入學者，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

- 3、轉學生一經轉學，應於3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轉入學校應在轉學生入學報到後2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原轉出學校於5日內未獲回報，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限期入學等。

## 二、根據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之相關卷證，本案陳童基本資料如下：

- (一)陳童生於95年3月20日，原設籍臺北市士林區○○路○○號，嗣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該市中山區○○街○○巷○○號○樓(該戶籍之戶長為陳母之弟弟)。
- (二)陳童於3歲前均有完整預防接種紀錄，惟其年滿5歲至入國小前應接種之疫苗<sup>1</sup>，則未完成接種。
- (三)陳童之父母親於95年3月18日結婚，97年間兩人因個性不合而分居，並於101年12月28日辦理離婚登記。又，陳童之父母親於97年間分居後，陳母攜陳童居住桃園1年，98年間陳母攜陳童租屋於中山區林森北路某電梯大樓套房至今(該租屋處距離其戶籍所在地不遠)。
- (四)陳童之身高及體重(詳見下表1)均低於各該年齡層兒童之平均生長曲線，且其語言及肢體發展亦有遲緩之狀況。
- (五)103年4月20日凌晨2時56分陳童經陳母送入○○醫院急診，到院時已無脈搏，經急救無效於當日凌晨

---

<sup>1</sup> 包括：「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第2劑、「日本腦炎疫苗(JE)」第4劑、「減量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與小兒麻痺疫苗混合疫苗(Tdap-IPV)」單1劑，共3針。

3時20分死亡。由於當時陳童外觀骨露明顯、嚴重營養不良、眼窩凹陷，已有瘀斑，肛門明顯腫脹，有外傷，該醫院爰向臺北市家防中心通報兒童保護案件。又，陳童死亡時，身高僅90公分，體重僅10公斤，係落入平均標準值3%以下<sup>2</sup>。

表1、陳童之身高及體重紀錄

時間(年齡)	身高 體重	時間(年齡)	身高 體重
95年3月26日 (出生6天)	2.18公斤 46公分	95年5月1日 (約1個多月)	2.8公斤 48公分
95年6月5日 (約2個多月)	3.4公斤 53.5公分	95年9月1日 (約5個多月)	4.5公斤 無身高紀錄
95年10月30日 (約7個多月)	5.1公斤 60公分	96年5月11日 (約1歲2個月)	7.5公斤 67公分
96年7月20日 (約1歲4個月)	7.9公斤 67.7公分	103年4月20日 (約8歲1個月)	10公斤 90公分

備註：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女孩生長標準百分位表顯示，各年齡女童生長標準位於百分位表3%之體重及身高：1、0.5歲(6個月)：5.8公斤、61.5公分。2、1歲(12個月)：69.2公分、7.1公斤。3、1.5歲(18個月)：75.2公分、8.2公斤。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葫蘆國小未依規定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尋查並通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該市中山戶政事務所又未依法將陳童戶籍異動資料通知區公所辦理新生分發作業，均有違失，臺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一)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國小新生分發作業，係依據該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對於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4月25日為基準。另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

<sup>2</sup> 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女童生長標準百分位表顯示，正常8歲女童之身高係介於115.7至136.5公分(3rd~97th)，體重則為19.6至37.8公斤(3rd~97th)。

，以當年度9月1日滿6歲者。本案陳童係包含於101年4月25日戶政單位造冊資料中，為該市葫蘆國小101學年度新生，之後陳童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該市中山區。

- (二)查101年6月15日士林區公所將新生入學通知單寄發與陳童原設於士林區戶籍之戶長，惟7月7日新生報到當日，陳童並未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葫蘆國小雖於103年7月下旬獲知陳童戶籍已遷至該市中山區之事，並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就學系統」中，將陳生登錄為「應報到未報到學生」及註記「戶籍遷至中山區」。惟該校既未獲轉入學校之回報，亦未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及通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即草率結案，顯違反首揭「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相關規定。嗣後陳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該區戶政事務所卻未依法通知中山區公所，以致該區公所均無法得知陳童遷入戶籍之事而進行後續新生分發相關事宜。
- (三)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應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但本案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未進行通知作業，業經臺北市政府懲處相關人員；又葫蘆國小知道陳童是要辦理轉學的情形，但當開學5日後仍未掌握學童確切入學狀況時，依據該部所訂之「執行國民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工作項目九，應將該童提報士林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另該府業將校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語。
- (四)由上可見，葫蘆國小及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均未依規定執行陳童強迫入學工作，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咎。

四、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乏充分協調分工，導致近2年以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

(一)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

- 1、按94年3月24日臺北市政府所訂之「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該市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略以：①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4月25日為基準日；②新生應於7月7日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③前項基準日(4月25日)至新生報到日(7月7日)期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事項。嗣後該府於94年10月28日、96年4月27日及101年8月6日三度修正前開辦法時，仍有如上之規定。
- 2、惟從上開作業程序可見，自新生報到日後至開學日之期間，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無須再提供戶籍異動資料，是當學童戶籍有異動情形時，即生闕漏，亦有違強迫入學條例第15條之規定。此從本案陳童係於新生報到日之後(即103年7月19日)始遷移戶籍至中山區，而該區戶政事務所已未再提供學童戶籍異動資料，以及103年5月間該市亦發現一名適齡學童從未入學之類似案例<sup>3</sup>等情，可見一斑。足徵該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

---

<sup>3</sup> 臺北市一對陳姓姐妹未依規定就學，該姊姊為該市96學年度入學新生，本應至南港區○○國小報到入學而未辦理報到，嗣於96年7月11日遷移戶籍至中正區後仍未依規定入學，直至103年5月間經由中正區里辦公室通報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始察覺上情。

生分發作業程序，致生此重大闕漏。

(二) 臺北市政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乏充分協調分工：

- 1、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該市10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於101年3月9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召開「臺北市10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入學相關事宜會議」，該次會議所決議之新生分發入學工作進度表中明載：「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間學童戶籍異動，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每週)提供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該府民政局爰依前揭會議決議，以101年4月11日北市民戶字第10131091900號函請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該函文說明二亦明載：「各戶所請於101年4月25日(基準日)至7月6日(新生報到日)期間，每週提供學齡兒童異動名冊予轄區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該府民政局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略以：本案該府民政局是按照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但陳童是到7月19日才遷移戶籍等語。
- 2、惟據103年4月29日臺北市政府為本案所召開之「處理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檢討會議」紀錄顯示，該府教育局於會議中說明略以：「以往開會都有提到期望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提供新生異動資料至開學前，但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過去幾年並無配合」、「7月7日起至開學前算是新生報到日，以往新生入學協調會議時，請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協助異動戶籍資料至7月底或8月底，戶政事務所都表示作業負擔量太大，今(103)年才同意協助至7月底」。足見臺北市政府未監督所屬依法行事，該府所屬機關之間對於該市新生分發相關事宜，又未能充分協調分工

，導致長久以來該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均未依法確實提供學童戶籍異動資料。

- 3、再查，該市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須依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每年至少開會2次，會議召開前均函請轄區各學校提供中途輟學學生及新生入學情形等資料，並請學校出席，針對列管個案進行討論。士林區公所曾於101年11月26日及102年5月17日兩度函請區內各國中、小學校回報新生未入學之人數，惟當時葫蘆國小均填報0人。又，101年至103年4月18日期間該府教育局亦均未接獲士林區及中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陳報之強迫入學季報表。顯見本案陳童從未列入該市強迫入學追蹤機制，益見該府未能監督所屬落實執行強迫入學工作，導致將近2年來陳童應入學而未入學之事均無相關單位人員察覺。
- 4、另查，臺北市一對陳姓姐妹未依規定就學，該姊姊為該市96學年度入學新生，本應至南港區○○國小報到入學而未辦理報到，嗣於96年7月11日遷移戶籍至中正區後仍未依規定入學。該妹妹則為該市98學年度入學新生，應至○○國小報到，惟該校當年註記陳姓妹妹為「出國」後，未再行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進行確認，後續亦未持續追蹤其「出國」原因是否消失。前揭2人未入學之事，直至103年5月間經由中正區里辦公室通報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始察覺上情。此案例亦凸顯該府未能善盡監督之權責，導致陳姓姐妹多年來應入學而未入學，該姊姊之年齡甚至已達國中就學階段，竟無人聞問。

綜上所述，本案陳童為臺北市101學年度應入學之國小新生，卻未於報到日至葫蘆國小辦理報到手續，嗣於101年7月19日隨陳母遷移戶籍至中山區。惟臺北市政府未能審慎周延研訂(修)該市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又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所屬相關機關之間亦未充分協調分工，均此導致近2年來陳童未依規定就學之事無人聞問，迨103年4月20日經○○醫院通報本案疑似兒虐事件後，該府始察覺上情，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洪德旋